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管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 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3-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2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7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0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轉型正義是對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基本權受侵害進行反省、處置及清理，同時也面向未來，創造符合民主憲政秩序之環境。

不當黨產之處理係轉型正義工程中，藉由收回政黨利用公權力不當獲取利益，糾正過去之失，同時對威權統治下人民權利受國家不當侵害進行回復，並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這段歷史的理解，使之成為未來社會共同記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特種基金，規劃其用途，使不當黨產可還諸於民，並為社會所用。

二、施政重點

- (一)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基本權利受損害相關處理及扶助事宜。
- (二)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以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 (三)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
- (四)挹注民間辦理轉型正義事項，以符基金取於社會用於社會精神。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國發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租金收入	52,7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租金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15,5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雜項收入	2,150	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40,448	一、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以下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各部會執行內容如下： 1.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事項。 2.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 3.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以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等事項。 4.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5.文化部：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與標示及推廣、安康接待室保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存活化暨導覽解說，以及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等事項。 6.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等事項。 7.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等事項。 二、配合黨產會資產移入本基金之進程及各機關推動促轉業務需求，定期滾動檢討基金運用用途與分配數，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以維持本基金長期穩健運行。
財產管理計畫	12,450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7	辦理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派員出國參訪考察等相關支出。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轉型正義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業務之制度研議及量能，提升各業務之落實，包含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	補助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計畫執行率。	80%

叁、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0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18 萬 1 千元，增加 119 萬 9 千元，約 1.73%，主要係新增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5,3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74 萬 8 千元，增加 7,492 萬 7 千元，約 95.15%，主要係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3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6 萬 7 千元，增加 7,372 萬 8 千元，約 770.6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329 萬 5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一、內政部 1.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規劃處置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議題之法制研究、政策規劃及社會溝通等。 2.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推動相關會務及辦理生命、身體及人身自	一、完成威權象徵處置 100 件、「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委託研究案招標作業，及國外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法制與案例蒐整翻譯；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已受理被害者權利回復案件 4,384 件，決定通過賠償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件數為 1,254 件、財產返還賠償 7 件，另名譽回復證書核發 1,439 件。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由等權利受損之權利回復事項，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涉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及金錢賠償案件之工作。 二、教育部 1. 「強化大專院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作為，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之機制。 2.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 三、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與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二、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完成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及召開座談會分享階段性成果；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資培育進修、建立專業支持平臺、多元活動推廣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與 3 所國立圖書館合作辦理書展活動 15 場及講座 4 場，逾 1 萬 9 千人次參與，另舉辦原住民族文化、人權等相關議題書展計 14 場次、5,763 人次參與。 三、完成召開 13 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通過平復案件累積達 2,124 件，並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合作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案研議；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部分，舉辦教育訓練 9 場次、上架數位課程 3 堂，線上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衛生福利部 1.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 布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針對特殊區域或族群發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發展政治受難家庭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服務。 2.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 培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及研究；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 3.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提升社會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識能，及助人相關專業或社會福利團體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五、文化部 1.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持續辦理檔案研究及應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工作，並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作持續推動潛在不義遺址研究業務。	影展達 5,800 人次參與。 四、完成委託社福團體提供密集照顧個案服務計 61 案，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 4 處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提供 178 名個案服務，發展原住民與金門馬祖地區等特殊照顧模式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並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管理中心及辦理培訓 2 梯次，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另補助 5 家民間團體辦理讀書會、講座、工作坊、分享會與參訪等活動，共計 23 場次。 五、完成「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第五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2 案調查研究；出版政治檔案書籍與彙編共計 4 案；體制參與者及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紀錄 20 名；持續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112 年度更新收錄名單累計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指認不義遺址的場所，釐清各場所銘記之重大事件、歷史價值與空間樣態。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將透過調查及研析，加速辦理相關檔案事證紀錄移轉(歸)，以妥善保存整理，並辦理內容著錄及複製備份，便捷資訊查找及對外提供，進而促進檔案事證紀錄之公開，還原真相。	達 15,110 人次；研訂《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完畢。 六、完成 3 個事證紀錄主題類別成果報告，累計查找並彙整 1,000 筆檔案事證紀錄；完成檔案事證紀錄內容著錄累計 4,320 案及複製儲存 18 萬 9,312 頁；協助各界諮詢、查找、處理並累計提供檔案事證紀錄 80 萬頁。
財產管理計畫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支付本基金不動產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辦理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及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一、內政部： 1.威權象徵處置：辦理威權象徵處置之社會溝通及人權價值深化之推廣活動，並補助轄管機關辦理威權象徵之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反省威權統治及破除政治崇拜	一、內政部： 1.已核定威權象徵處置補助案累計達 22 件，並完成 35 場社會溝通活動。 2.參與權利回復基金會法規研商會議 2 場次及提供研析意見，並列席董事會 6 場次。另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案件法規釋疑。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2.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推動相關會務及辦理生命、身體及人身自由等權利受損之權利回復事項，以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有關被害者財產權利返還及金錢賠償。 二、教育部： 1.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規劃採用學校政治案件為例，以地圖模式研發課程模組之推廣模式，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之機制。 2.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藉由發展課程與教材，普及宣導與實踐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3個面向進行，將民間團體與教師社群，形成人權教育推動網絡，以利教育資源推廣。 三、法務部： 1.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4項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據以辦理辨識加害者及	實施成果 二、教育部： 1.已召開2場次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及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第11次研商會議；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研發案」，並完成補助國立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主題書展、電影放映暨座談、講座等活動計12場次。 2.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研商或工作會議6場次，並辦理1場次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研習課程，共計50人次參加。另函發核定國教署「113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共計21件申請案。 三、法務部： 1.召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查及確認相關案件並進行公告，累積達1,417件。 2.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主題研習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害者究責。 2.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積極調查、平復及公布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及行政不法行為，並加強社會溝通。 四、衛生福利部：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建構並完善全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網絡、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及督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或研究(含設置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以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宣導。 五、文化部： 1.政治檔案研究及成果對外提供：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工作、維運更新「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站、威權統治時期重要議題之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及推廣活動，以及透過線上平臺新增研究成果、收錄平復案件等。 2.不義遺址保存與活化	活動講座、教育訓練累計 5 場，以及召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會議。 3.辦理審查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管理系統採購作業。 4.辦理轉型正義社會溝通活動，演出戲說人權《冒壁鬼》，於臺北辦理 2 場、臺南辦理 2 場，共 4 場次。 四、衛生福利部： 1.已完成 7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建置，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辦理 2 梯次初階培訓及 1 梯次進階培訓。 2.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含工作者教育訓練及建立督導制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與研究計畫，以及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案均依約執行。 3.已核定補助 4 家機構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 五、文化部： 1.已完成「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期初報告審查；「國家人權記憶庫」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線；持續辦理白恐史蹟點研究計畫，並進行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研工作。 2.召開不義遺址審議或相關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廣：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專法制定，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及成立審議會審議潛在不義遺址等相關事項，並透過自行辦理或補助方式，推動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3.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推廣：辦理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藉由口述訪談資料進行改寫推廣徵件，並將徵件成果以座談會方式至部落推廣，讓族人瞭解威權時期原住民族處境。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檔案加值應用，將從事證紀錄蒐整、研析，檔案複製儲存與內容著錄等面向，並推動建置轉型正義教育服務場域，及產製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系列化教材。	議 8 場次，審議潛在不義遺址與討論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工作事項，並完成 11 處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個案資料表作業。 3.已完成 6 處不義遺址標示設置；公告修訂人權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刻公告受理申請，另辦理設置不義遺址標示及推廣諮詢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參與，並辦理相關現勘事宜。 4.已辦理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專業委託採購案上網招標事宜。 5.已完成人權故事車車體內外裝設計建置工作及巡迴計畫，辦理校園巡迴分享 5 場次。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辦理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案上網公開招標作業。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1.檔案事證主題調查及蒐整完成 3 項主題委外研究決標及簽約，其中 1 項已完成主題背景研析及 400 筆事證紀錄蒐整研析。 2.累計完成檔案事證紀錄複製儲存紙質類 62,067 頁、錄影音帶類 25 捲及底片 80 案、內容著錄 2,160 案、處理及提供檔案事證紀錄 40 萬頁。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已完成「國家檔案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智能場域統包建置案」決標及簽約。 4.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的女性政治受難者群像」及「威權統治時期的校園師生受難者群像」等2主題檔案教學資源素材各層級之主題架構。
財產管理計畫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支付本基金不動產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辦理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及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伍、其他

本基金財源主要係轉移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約530億元，並有土地13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已取得現金7,589萬餘元，惟以行政處分取得之資產全數尚在訴訟繫屬中，目前暫由黨產會帳戶保管。

黨產會另以行政契約取得中影公司和解金9億5,000萬及元利建設和解金8億1,340萬元，後者由黨產會進行當事人權利回復相關事宜，餘款約4億7,300萬餘元已函請黨產會儘速歸繳本基金。

前揭行政處分雖仍在進行行政訴訟，惟自司法院大法官於109年8月28日作成釋字793號解釋，宣示黨產條例相關條文均為合憲後，原停滯之相關訴訟程序已接續進行。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615,299		基金來源	70,380	69,181	1,199
	141,224		財產收入	68,230	69,181	-951
	101,697		租金收入	52,730	52,134	596
	39,528		其他財產收入	15,500	17,047	-1,547
	474,075		其他收入	2,150	-	2,150
	474,075		雜項收入	2,150	-	2,150
	73,606		基金用途	153,675	78,748	74,927
	61,561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40,448	65,733	74,715
	11,977		財產管理計畫	12,450	12,900	-450
	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7	115	662
	541,693		本期賸餘（短絀）	-83,295	-9,567	-73,728
	948,726		期初基金餘額	1,480,852	1,795,536	-314,684
	-		解繳公庫	-	-	
	1,490,419		期末基金餘額	1,397,557	1,785,969	-388,412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7,038 萬元，包括：

- (一) 租金收入 5,273 萬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 (二) 其他財產收入 1,550 萬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 (三) 雜項收入 215 萬元：係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億 5,367 萬 5 千元，包括：

(一)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 億 4,044 萬 8 千元，用途包含：

- 1. 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960 萬元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20 萬元。
- 2. 補助教育部辦理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380 萬元及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370 萬元。
- 3. 補助法務部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 434 萬 8 千元。
- 4.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5,090 萬元。
- 5. 補助文化部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1,200 萬元、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 390 萬元、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多元推廣計畫 150 萬元、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 400 萬元及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 250 萬元。
- 6. 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 200 萬元。
- 7. 補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 4,200 萬元。

(二) 財產管理計畫 1,245 萬元，係辦理基金財產相關稅賦支出及管理活化有關先期研究與規劃等所需費用。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 萬 7 千元，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派員出國參訪考察等相關支出所需費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8,329 萬 5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3,2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772		流動資產淨增12,77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06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6,908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0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2,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4,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1,67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68,230	
租金收入				52,7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15,5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其他收入				2,150	
雜項收入				2,150	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總計				70,380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1,561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40,448	65,73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0千元、推展費3,000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35,748千元，主要係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其內容如下： 1.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事項，需經費9,800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800千元。 2.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需經費7,500千元。 3.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以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等事項，需經費4,348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200千元。 4.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等事項，需經費50,900千元，包含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2,000千元。 5.文化部：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與標示設置、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以及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23,900千元。 6.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需經費2,000千元。 7.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等事項，需經費42,000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618	服務費用	4,700	1,63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00	40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00	400	
618	推展費	3,000	1,230	
618	推展費	3,000	1,230	
60,9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748	64,103	
60,9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748	64,103	
60,94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5,748	64,103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977		財產管理計畫	12,450	12,900	
4,807		服務費用	4,650	6,000	
582		水電費	600	-	
582		工作場所電費	600	-	分攤基金不動產之空屋電費。
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91		一般房屋養護費	150	-	分攤基金不動產之房屋修繕維護費。
11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	
4,024		專業服務費	3,900	6,000	
317		法律事務費	-	-	
3,705		委託調查研究費	3,900	6,000	委託辦理基金財產管理活化評估與財務實地查核等。
2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4,3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	5,200	
1,605		土地稅	3,000	4,000	
1,605		一般土地地價稅	3,000	4,0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土地稅法按土地當期公告地價之1/1,000核算地價稅。
2,630		房屋稅	3,000	1,200	
2,630		一般房屋稅	3,000	1,2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稅法之稅率，按課稅現值核算房屋稅。
97		規費	-	-	
97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	
2,8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0	1,700	
2,838		分擔	1,800	1,700	
2,83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800	1,7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所在之公寓大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廈管理規約，繳納公共管理費。
	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7	115	
	48		服務費用	727	80	
	2		郵電費	-	-	
	2		郵費	-	-	
	2		旅運費	672	25	
	2		國內旅費	-	25	
	-		國外旅費	662	-	考察德國不當黨產相關運用或信託機
	-		其他旅運費	10	-	構所需國外旅費。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短程車資。
	30		印刷及裝訂費	30	30	基金預（決）算書等印刷裝訂費。
	15		專業服務費	25	25	
	1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	25	支給基金管理會委員5名專家學者之出 席費。
	20		材料及用品費	50	35	
	20		用品消耗	50	35	
	20		其他用品消耗	50	35	各項辦公用品及會議逾時便當等費用。
	73,606		總 計	153,675	78,748	

預算附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40,448	推動及辦理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推廣、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財產管理計畫				12,450	不動產財產之稅賦及管理費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7	一般性業務支出。
合 計				153,67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40,448	
財產管理計畫				12,450	
上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5,733	
財產管理計畫				12,900	
前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1,561	
財產管理計畫				11,977	
111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更名)				6,274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5條規定，設本基 金管理會，置委員 15人至17人。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總 計	17	-	17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各項轉型 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474	7,710	服務費用	10,077	4,700	4,650	727
582	-	水電費	600	-	600	-
582	-	工作場所電費	600	-	600	-
2	-	郵電費	-	-	-	-
2	-	郵費	-	-	-	-
2	25	旅運費	672	-	-	672
2	25	國內旅費	-	-	-	-
-	-	國外旅費	662	-	-	662
-	-	其他旅運費	10	-	-	10
30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	-	30
30	30	印刷及裝訂費	30	-	-	30
201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
91	-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	-	150	-
110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	-	-
4,039	6,025	專業服務費	3,925	-	3,900	25
317	-	法律事務費	-	-	-	-
15	2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5	-	-	25
3,705	6,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900	-	3,900	-
2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	-
-	4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00	1,700	-	-
-	4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00	1,700	-	-
618	1,230	推展費	3,000	3,000	-	-
618	1,230	推展費	3,000	3,000	-	-
20	35	材料及用品費	50	-	-	50
20	35	用品消耗	50	-	-	50
20	35	其他用品消耗	50	-	-	50
4,332	5,2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	-	6,000	-
1,605	4,000	土地稅	3,000	-	3,000	-
1,605	4,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000	-	3,000	-
2,630	1,200	房屋稅	3,000	-	3,000	-
2,630	1,200	一般房屋稅	3,000	-	3,000	-
97	-	規費	-	-	-	-
97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	-	-
63,782	65,8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7,548	135,748	1,800	-
60,943	64,1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748	135,748	-	-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各項轉型 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60,943	64,103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35,748	135,748	-	-
2,838	1,700	分擔	1,800	-	1,800	-
2,838	1,7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800	-	1,800	-
73,606	78,748	合 計	153,675	140,448	12,450	777

註：本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662千元，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700			1.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相關議題推廣之網路、平面及廣播媒體等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2.補助法務部辦理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業務相關議題之平面、廣播或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3.補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轉型正義檔案事證教育導覽暨推廣活動之網路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總計			1,7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 頁 空 白

附錄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07,191	資產	1,397,557	1,480,852	-83,295
1,405,130	流動資產	1,210,079	1,340,282	-130,203
875,667	現金	1,151,679	1,294,654	-142,975
507,137	應收款項	58,400	45,628	12,772
22,327	預付款項	-	-	
102,06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187,478	140,570	46,908
102,061	準備金	187,478	140,570	46,908
1,507,191	資產總額	1,397,557	1,480,852	-83,295
16,773	負債	-	-	
16,773	流動負債	-	-	
16,773	應付款項	-	-	
1,490,419	基金餘額	1,397,557	1,480,852	-83,295
1,490,419	基金餘額	1,397,557	1,480,852	-83,295
1,490,419	基金餘額	1,397,557	1,480,852	-83,295
1,507,19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97,557	1,480,852	-83,295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無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通過決議 5 項：		
1.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就基金來源編列 6,918 萬 1 千元，主要係收歸國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	本案業依決議內容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本基金）來源及管有情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行政處分命移轉及追徵資產之情形，評估各部會中程目標及經費需求之規劃，並逐年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優先運用事項及後續基金用途規劃。
2.	鑑於移轉國有不當黨產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主要財源，惟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預估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106 筆（約 7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4%、不動產面積之 53.85%，且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審酌基金收入，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改善基金短絀情形。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爰此，請國家發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8 日發檔(企)字第 1140012116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案業就本基金來源及管有情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行政處分命移轉及追徵資產之情形，提供本基金現持有及未來持有之資產概況，並依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所定年度目標，評估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之中程目標及經費需求，並逐年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優先運用事項及後續基金用途規劃。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財務規劃及各項業務經費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7 個部會，主要是配合行政院促轉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及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指示，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業務量能及規劃開創性事項，衛生福利部並將各項業務推動期程提前。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62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主要是新增文化部及內政部執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依實際辦理情形核銷，前開新增經費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核定，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併當年度決算辦理。另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1,7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42.59%，占預算數比率 19.21%，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綜上，「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五成。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如何精進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8 日發檔(企)字第 1140012117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基金訂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就各部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管考作業，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逾百分之十者，執行機關應就落後原因提出說明及因應對策；如有嚴重落後者，得核減經費額度或要求繳回經費。 三、依決議內容，說明計畫執行成果及檢討改善，並請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之部會，就落後事項提出說明並研提因應對策，並依上開規定及初審機制，促請各部會落實辦理，以加強審議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審酌執行量能。
4.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031 萬 4 千元增加了 5,941 萬 9 千元（約增編 65.7%），然 111 年度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決算數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	一、書面報告業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4 日發檔(企)字第 1140012084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基金訂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就各部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管考作業，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逾百分之十者，執行機關應就落後原因提出說明及因應對策；如有嚴重落後者，得核減經費額度或要求繳回經費。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然 111 年度編列之「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五成，預算執行情況欠佳。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所需經費」，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依決議內容，說明計畫執行成果及檢討改善，並請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之部會，就落後事項提出說明並研提因應對策，並依上開規定及初審機制，促請各部會落實辦理，以加強審議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審酌執行量能。
5.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031 萬 4 千元增加了 5,941 萬 9 千元（約增編 65.7%），而 111 年度決算為 627 萬 4 千元。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新增「服務費用」563 萬元，共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 萬元和「推展費」323 萬元。然該項經費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所要執行之內容「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相關議題推廣、紀錄與社會溝通媒體宣導等經費」。該科目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為應立法院決議應強化揭露方式，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責成內政部「就上述中分別列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等，以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俾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	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責成內政部敘明 113 年度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媒體類型及金額，並於 114 年度促請相關部會編列上開經費科目時應敘明媒體類型、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等，俾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